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，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土 | 地 | 標 | 示 |  | 土地使用 |
| 鄉鎮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 現 況 |
| 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（簽章）代理人： | （簽章） |
| 統一編號：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住址： | 住址： |  |
| 電話： | 電話： |  |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 1 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：

(一)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(三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屬外國、大陸地

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 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件，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